



邵阳市北塔区茶园头街道
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验收销号资料



2022年6月

目 录

1. 湖南省 1000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2.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核查报告
3. 关于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申请报
告
4. 整改方案
5.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刘黑社区刘黑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6.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刘黑社区刘黑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标识标牌完成图

湖南省 1000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问题清单 总序号	第 383 号	问题清单 分序号	第 7 号
存在问题	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		
整改措施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整改完成情况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共设置标识标牌 9 块，其中宣传牌 1 块，界标 8 块(界标用于保护区拐点标示)。		
公示情况 (网址)	http:		
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邵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  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市州级专家组组长签字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总序号、分序号按附件 3 的整治进度表对应序号填报。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

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核查报告

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邵阳市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邵生环委办〔2022〕3 号）要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为“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2022 年 6 月，整治责任单位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完成了整治任务。6 月 20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技术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一、整治措施

根据《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方案》，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共设置标识标牌 9 块，其中宣传牌 1 块，界标 8 块（界标用于保护区拐点标示）。

二、核查验收结论性意见

经现场核查验收，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针对“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关于对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申请报告

北塔区人民政府：

根据北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北塔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通知》（北生环委发〔2022〕2 号）要求，我局牵头的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夏季攻势任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全面完成，我局现已对相关整治项目进行了工程验收。特向区政府申请对夏季攻势任务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进行验收销号。

特此申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2 年 6 月 19 日



邵阳市北塔区“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整

治

方

案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1、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取水水源为资水，位于茶元街道白田社区，现有取水口一处，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1° 24′ 1.89439″，北纬27° 12′ 46.58962″，白田供水工程供水规模为200m³/d，主要供水范围为白田社区，供水人口为2000人。在取水口用水管连接至800米外的蓄水池，经过沉淀消毒后输送给村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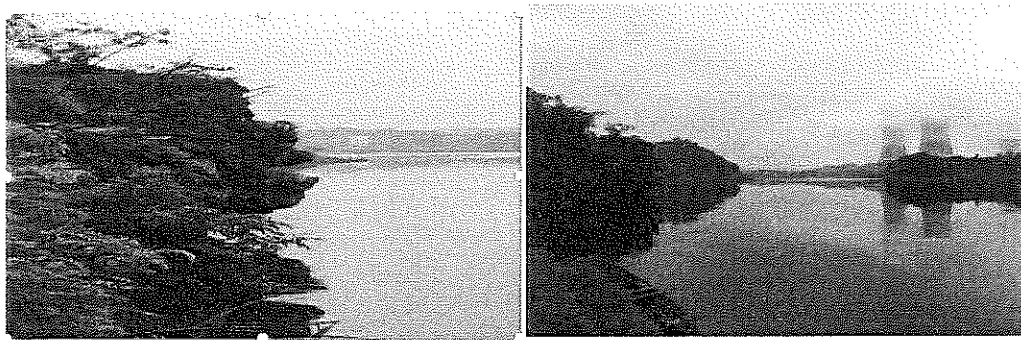


图1、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

表1、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保护区名称	类型	规模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文
				水域	陆域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百吨千人	一级	取水口上游330米至下游30米河道水域，水域宽度未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岸边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米。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塔区巨口铺镇白羊塘村刘黑供水工程等第二批176个农村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函[2020]92号）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670米、下边界下延70米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未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岸边的范围。	取水口侧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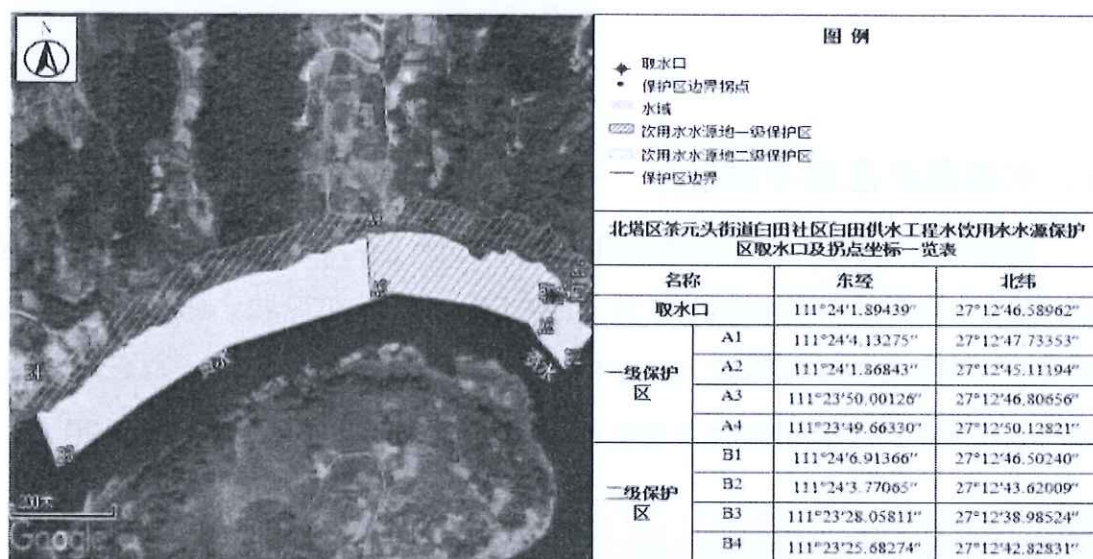


图2、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水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北塔区“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域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水环境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水环境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评价标准及方法

水源地水环境现状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即将某种污染物实测浓度与该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进行比较以确定水质类别。具体是将每个水质监测参数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进行比较，确定水质类别，最后选择最差级别作为该区域的水质状况类别。

（2）监测断面

邵阳市北塔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长期对北塔区4个“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采集和检测，检测时间为每季度检测一次，地表水监测61项目，地下水饮用水源检查指标为39项，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分析。

（3）监测项目

地表水饮用水源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规定的项目进行，61 项监测指标为：水温、pH 值（无量纲）、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总氯（余氯）等。

地下水饮用水源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9 项监测指标为：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氯（余氯）。

（4）监测方法

水质监测的样品采集方法、保存和运输、监测等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2.2、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在现有取水口处进行水质监测，以评价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水质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见附件。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北塔区 4 个“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标准及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建议与分析
1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及二级保护区水域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3) II 类及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61 项监测指标	除总氮超标 0.7 倍以外，其余的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总氮主要是由于枯水期由水草及落叶等造成的腐殖质较多，容易导致总氮超标，建议通过定期清理以改善水质，使水质更优。

3、水源地现状

白田供水工程位于白田社区，水源为资江，水源地内未设置界标、无宣传牌，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势陡峭，具备良好的自然隔离设置，保护区未设置水源保护区标志牌，保护区内亦无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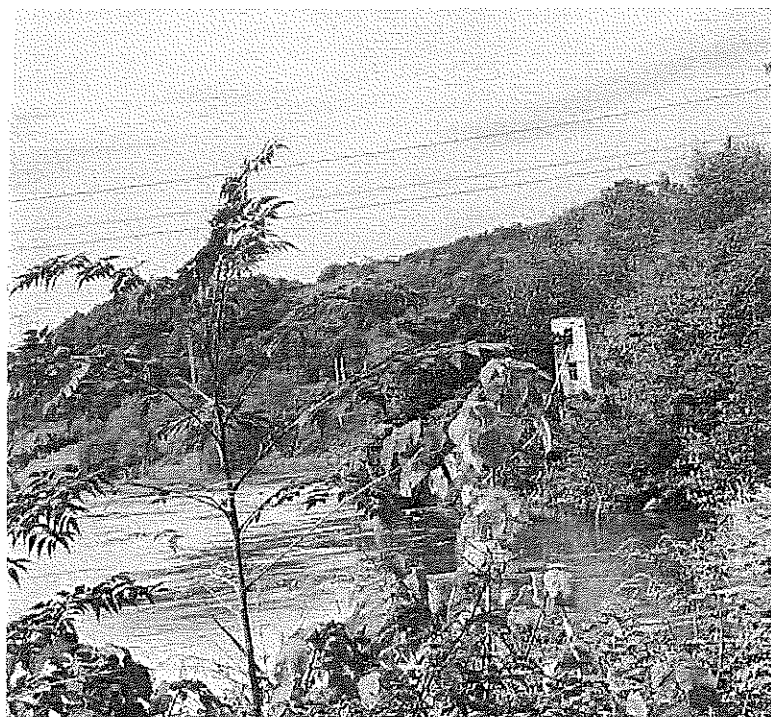


图 3、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建设存在问题清单

表 3、邵阳市北塔区“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建设存在问题清单

序号	保护区名称	存在问题
1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无标志牌设置。

5、整治任务及范围

5.1、相关要求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1）水量和水质要求

①水量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年实际取水量不大于年设计取水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取水量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②水质

- a.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水质满足 GB3838 要求。
- b.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满足 GB/T14848 要求。

（2）保护区建设要求

①保护区划分

- a. 依据HJT338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依法审批并颁布实施。

②保护区标志设置

- a. 依据HT433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且状态完好。
- b. 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的设置，符合GB5768和GB5863要求。

③隔离防护

- a. 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 b. 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3）保护区整治要求

①一级保护区

- a. 保护区内不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b. 保护区内无工业、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工业排污口拆除或关闭，生活排污口关闭或迁出。

c. 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拆除或关闭。

d. 保护区内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e. 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以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e.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应拆除和关闭。

② 二级保护区

a. 点源整治：

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保护区内无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引到保护区下游排放。

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

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

b. 非点源控制

保护区内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

保护区水域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

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

处理；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

c. 流动源管理

保护区内无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无水上加油站。

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健全。

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

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

(4) 监控能力建设要求

① 常规监测

a. 监测断面设置

水质监测断面参考HIT91设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在取水口上游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少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在取水口周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少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可在抽水井设置监测点；不具备条件的，可在水厂汇水池（加氯前）设置监测点。

b. 监测指标及频次

按照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监测计划实施。

② 预警监控

a. 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 m^3 （含）的河流型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设置在取水口上游如下位置：两个小时及以上流程水域；两个小时流程水域内的风险源汇入口；跨省级及地市级行政区边界，并依据上游风险源的排放特征，优化监控指标和频次。潮汐河流，可依据取水口下游污染源分布及潮汐特征在取水口下游增加预警监控断面。

b. 日供水规模超过20万 m^3 （含）的湖泊、水库型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设置在主要支流入湖泊、水库口的上游，设置要求同上。并依据上游风险源的排放特征，

优化监控指标和频次。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大于60的湖泊、水库型水源开展“水华”预警监控。

③视频监控

a. 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m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日供水规模超过5万m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和一级保护区安装视频监控。

b. 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与水厂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5)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要求

①风险识别与防范

a. 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

b.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②应急能力

a.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全县可统筹编制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b. 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c. 具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

d. 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6) 管理措施要求

a.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规范，编码依据HJ747编制，档案完整，做到“一源一档”。

b. 按照环境监察要求定期巡查。

c. 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d.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

5.2、整治任务

根据各饮用水源保护区现场踏勘成果，保护区内基本无工矿企业污染，但农户生活污水直排现象较普遍，同时农业生产、过境交通等也会对保护区造成一定污染。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改主要任务有：

（1）对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以保持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相对隔离（隔离不必要的人员进入、防止家禽家畜及野生动物进入）；

（2）完善保护区内标识牌等；

（3）保护区内农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4）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5）完善保护区内风险防控措施与环境监控能力；

（6）完善保护区日常管理措施。

5.3、整治范围

本项目整治所涉及范围主要为各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全部陆域、水域范围。

5.4、整治思路

针对现场存在的标志标牌设置不规范或缺失，具体整治思路如表4所示：

表 4、整治思路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主要存在问题	主要整治措施
1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标志设置不足。	（1）建设标志牌 9 块。其中界 8 标块，宣传牌 1 块。

6、标志牌

6.1、标识标牌的设立要求

(1) 标志类别

①依据HJ/T433，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且状态完好。

②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的设置，符合GB5768和GB5863要求。

(2) 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

① 设置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应根据最终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应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一般设立于保护区陆域界线的顶点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弧形或接近弧形时（如某些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陆域两个弧端点及弧顶处设置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圆形或接近圆形时（如某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四个方向的端点处设置界标；

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活动处设立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应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界标设立数量和分布而进行设置。

② 标识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XXXXXXX”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政府x年设立”字样。

③ 其他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如下图5.2-1所示，其具体尺寸比例见下图5.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图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 图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尺寸比例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5.2-3。



图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图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3) 交通警示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船舶或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或航道，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

设置位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设在保护区的道路的进入点及驶出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设置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旁。道路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的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一般公路如图 5.2-5，高速公路如图 5.2-6。



图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在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侧，可设立驶离告示牌，一般公路如图5.2-7，高速公路如图 5.2-8。



图10、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4）宣传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设置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设立位置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但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15566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的相关要求。

标识内容

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在明显位置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5）航道警示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 的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如图 5.2-9，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可增设警示牌如图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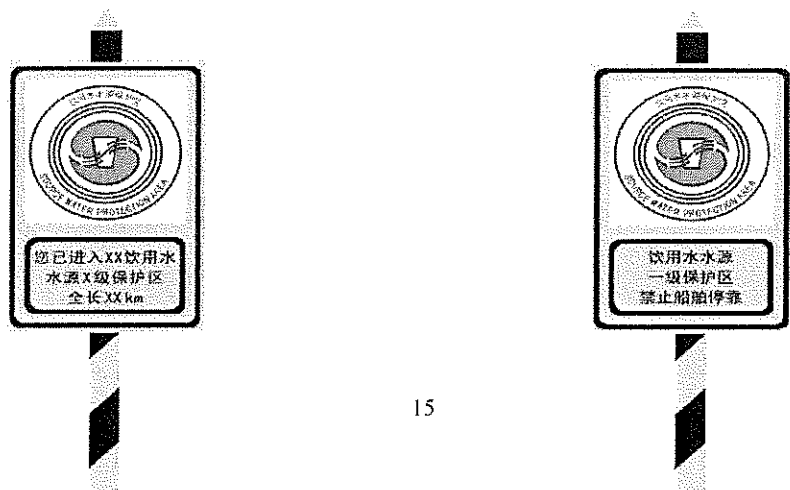


图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图 1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可增设警示牌

(6) 危险化学品禁运标志牌

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在道路驶入口设置相应的危险品禁运标志牌。可以与交通警示牌合设，内容要求分开标识。

(7) 标志的构造

①颜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基本色为蓝色，“两滴水”为绿色，“饮水水杯”为白色，文字为蓝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的颜色一般道路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高速公路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的颜色为黄底、黑边、白色图案背景，黑色文字；立柱为黄色和黑色相间的斜向条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颜色由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2008) 附录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③支持方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宜采用双柱式的支持方式，尺寸可参考 GB576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的支持方式形式可多样，但必须符合 GB5768、GB5863 的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支持方式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志柱的结构设计可参考 GB576 中交通标志柱的结构设计进行。

④材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宜采用铝合金板、合成树脂类板材等材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如有必要，也可采用大理石等材质。

标志表面宜采用反光材料。道路警示牌的反光性能按照 GB5768 执行。

6.2、标志设置工程量

(1) 工程量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设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牌，新建标识牌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表5、新建标识牌工程数量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界标 (块)	宣传牌 (块)	交通警示 牌 (块)	小计 (块)	备注
2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1	0	9	

根据现场踏勘，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无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设置。

对于无标示标牌区域，考虑按现状补全界标；另根据现状实际情况，新建/翻建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7、组织分工

本项目由县水利局牵头，财政局、生态环境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发改局配合。

表 6、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白田供水工程资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

组织分工明细表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水生态修复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立项	发改局
生态岸坡建设	水利局
资金拨付和监管等	财政局
保护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营、 管理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

保护区标志牌和隔离护栏等的运营、 管理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
---------------------------	--------

8、项目实施进度表

具体工程进度安排详见表 7。

表7、工程进度实施表

时间	实施内容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施工设计，招投标等准备工程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保护标志设立、隔离防护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桥梁截污设施建设、公路防撞护栏等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及交付使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总结报告

2022 年在接到北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按整治要求开展了整治工作，下面就相关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排查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

2021 年 12 月，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和构筑物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邵生环函〔2021〕28 号）要求，2022 年 3 月，我局组织人员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了深入排查，核查出该水源保护区确实存在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的问题。

二、认真开展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2022 年 5 月，我局成立了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专项工作小组，压实整治责任，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

2、2022 年以来，按照水源保护区整治方案，认真开展了如下整治工作：

针对该水源保护区确实存在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的问题：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督促茶元头街道办事处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指导三方公司建设施工，共设置标识标牌 9 块，其中宣传牌 1 块，界标 8 块（界标用于保护区拐点标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强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和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2、加强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防止标识标牌被破坏。

3、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意识。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022 年 6 月 18 日



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供水工程资江饮用水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完成前后对比图



图 1：界牌整改前



图 1：界牌整改后



图 2：宣传牌整改前



图 2：宣传牌整改后



环保创造未来
科技服务环境